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恆春鎮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恆鎮社字第11400120883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屏東縣恆春鎮老人敬老金自治條例」第二條及第三條。

附「屏東縣恆春鎮老人敬老金自治條例」全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
鎮長 尤史經